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3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26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 年

第 4 期

7 月 15 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 18 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0〕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6月12日市政府15届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 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龙江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聚焦重大疾病、突出问题和重点人群,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提供健康服务、优化健康环境,提高健康预期寿命。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

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持续提升,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 (一)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鼓励、扶持各级各类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开展社会公益科普活动。开展健康促

进县(市)、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推进营养标准体系和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营养干预,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5%和4%。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推动体医融合发展,为不同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或指导服务。努力打造人民群众身边健身组织、“15分钟健身圈”和“城市冰雪30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提倡个人尽早戒烟,创建无烟家庭。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加强专业机构控烟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限制过量饮酒行动。推动个人、家

庭、社会充分了解过量饮酒的危害。倡导科学适度的饮酒方式。鼓励将限制过量饮酒纳入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引导公众摒弃拼酒、赛酒等陋习。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禁止饮酒规定。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各行各业可以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限制过量饮酒规定。到2022年和2030年,过量饮酒行为和人员数量明显减少,并持续减少。

6.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增强心理健康意识,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和平台,培育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7.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与技能。明确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加强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重点人群健康。

8.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营养、早期发展和健康管理,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妇幼健康中的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及以下和4.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1.5/10万及以下。

9.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改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建立健康体检和视力定期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0.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增强健康意识、法律意识和个人防护。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监测报告体系。推进职业健康制度保障,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将“健康企业”融入健康城市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较省标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1.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健康知识。强化政府为老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作用,形成个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老年健康促进工作格局。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构建老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 (三) 减轻重大疾病损害。

12.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倡导定期监测个人血压、血糖、血脂等,做好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规范管理。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危人群、患者生活方式指导和规范管理。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网络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3.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公众增强防癌意识,规避患病风险。提倡高危人群定期体检,探索建立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长效机制,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开展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和重点癌症集中救治。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人防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

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4.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提倡高危人群接种相关疫苗,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5.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提示居民全面了解糖尿病知识、定期监测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患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控制病情发展。加强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推广《糖尿病防治指南》,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延缓病情进展,降低致残率、致死率。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73%及以上和75%及以上。

16.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接种疫苗的重要性,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流感监测,倡导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采取综合措施,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大骨节病、克山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开展监测评价,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病人救治。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 三、阶段划分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6月)。制定本实施方案,建立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确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部署和启动工

作,广泛宣传发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2022年)。完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支撑体系、统计监测体系、考核指标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规范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各方形成健康促进合力,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2025年)。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的做法和成熟经验。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工作推进情况,组织修订完善相关专项行动内容,巩固提高工作成效和水平。

(四)全面提升阶段(2026年—2030年)。坚持目标和成果导向,补短板、强弱项,针对制约工作成效的关键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健康鸡西行动推进委员会(简称推进委员会,下同),制定并适时修订完善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开展监测评估。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监测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

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围绕行动目标、指标和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向社会发布。县(市)、区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督导制度,每年开展1次专项督导。围绕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年度考核。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健康指标的考核,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表现的重要参考,结果报组织部门了解掌握。对考评结果好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向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四)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和资金统筹,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行动落实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坚持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从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人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新服务模式,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五)强化社会动员。组织开展“健康达人”评选等示范引领活动,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鸡西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健康鸡西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0〕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6月12日市政府15届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 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采掘作业活动,加强煤矿技术基础管理,做到隐蔽致灾因素透明化,实现风险超前辨识和管控,遏制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黑龙江煤矿安监局黑龙江省煤管局关于深入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和“开小灶”的通知》(黑煤安监联〔2020〕3号)及省煤管局《关于转发七台河市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煤安监发〔2020〕2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属地责任及全面领导。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煤矿负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市直煤炭企业对所属煤矿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煤管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市)、区煤管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生产和建设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和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监管和打击人背井、简单机械井、关闭死灰复燃等非法矿井。

**第三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责任;生产、建设煤矿以外的停产、关闭煤矿和私挖盗采引发事故的,追究属地县(市)、区政府和公安部门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市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县(市)、区煤管局和自然资源局、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工作,明确生产和建设煤矿技术红线管理机构、责任人及工作职责,确保生产和建设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工作起到规范煤矿生产建设,

防止煤矿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作用。

**第五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必须制定年度采掘和施工建设计划,市直煤炭企业审批所属煤矿的年度计划;县(市)、区管辖范围内煤矿,由县(市)、区煤管局负责指导制定计划,各煤矿可聘请专家进行审核。

**第六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实行红线管理,生产和建设煤矿的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及安全避险系统“六大系统”所经路线划入红线范围,煤矿采掘及建设施工作业活动必须在红线内开展,与本年度生产建设无关区域不得划入红线范围。

**第七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要以井上、井下对照图和采掘工程平面图为底图绘制红线管理图,比例1:2000。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用各煤层分层图标注红线范围;生产和建设煤矿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在标注红线范围后,要沿红线范围逐一标注拐点坐标。

**第八条** 生产煤矿要将年度采掘计划附在矿井红线管理图上,并在矿井红线管理图上用黑色粗框和红色粗字标注批准开采煤层矿界范围及可采储量;同时将年度采掘计划按接续关系,以月份为单位标注到煤层分层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上;建设煤矿将施工建设进度计划按接续关系以月份为单位标注到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上。

**第九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要采取物探、钻探等多种技术手段查清红线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形成隐患防范技术报告,并对设定的红线范围内进行地面物探,形成物探报告,将物探

结果填写在红线管理图上。同时进行周边矿井调查,实现红线范围内水文、老空、积水、积气等地质情况透明化。水文地质情况不透明区域不得划入技术红线范围。

**第十条** 矿井红线管理图要体现矿井概况,红线范围拐点坐标,红线范围内构造、水文、积水、积气情况说明,物探、钻探情况说明,周边矿井调查情况说明等内容。标注村庄、公路、河流、构造分布、废弃井筒、巷道、采空区、异常区域、毗邻煤矿矿界、防治水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和三线(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巷道必须永久密闭,统一编号,建立密闭管理台账,其标准按照《黑龙江煤矿安监局、黑龙江省煤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煤矿井下密闭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煤安监联〔2020〕6号)执行,并标注在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上。

**第十二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的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绘制完毕后,市直煤炭企业审批所属煤矿;县(市)、区管辖范围内煤矿,由县(市)、区煤管局指导,各煤矿可聘请专家进行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煤矿提报的红线管理图标定红线范围是否在依法取得批准矿区范围内,核对后在红线管理图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第十三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红线管理图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签署意见后,市直煤炭企业所属煤矿报企业进行审核;县(市)、区

管辖范围内煤矿报县(市)、区煤管局审核。县(市)区煤管局、市直煤炭企业要在核对煤矿设定的红线范围、红线范围内的物探结果(井下物探结果由煤矿提供、地面物探结果待省批复保留矿井后在 2020 年年底前由资质部门提供)、密闭及相关资料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到现场核实,确保煤矿提供的图纸、资料真实,红线范围合理、准确。审查合格后予以批复,并在红线管理图上签署审核意见、签字、盖章,报市煤管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接到备案通知后,必须及时将煤矿技术红线管理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备案的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制作成图板,在煤矿地面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不制定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或虽有图纸但未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核对、县(市)区煤管局审核、市煤管局备案的,该煤矿不得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或施工建设。

**第十六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红线范围因采掘和施工建设计划调整或局部变更的,市直煤炭企业所属煤矿由企业进行审核;县(市)、区管辖范围内煤矿报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和煤管局审核,完成后将变更后资料报市煤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煤矿竣工转产前或煤矿开采设计有重大变动,变更红线范围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八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必须严格遵守红线管理规定,县(市)区煤管局、市直煤炭企业负责严格监管生产和建设煤矿执行红线管理规定,严禁煤矿在批准的红线范围外从事任何采

掘及施工建设作业活动。市煤管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检查生产和建设煤矿执行红线管理规定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检查生产和建设煤矿是否存在越界开采情况。

**第十九条** 市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煤管局和自然资源局必须对所辖煤矿挂牌监督。市、县(市)区煤管局挂牌监督煤矿超出红线范围生产建设、按备案采掘作业计划生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挂牌监督煤矿越界开采;公安部门负责按照生产和建设煤矿红线范围内批准的采掘工作面数量审批火工品。

**第二十条** 对违反红线管理办法,超出红线范围从事采掘、施工建设作业活动的煤矿企业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从严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生产和建设煤矿,按照《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矿分类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联发〔2019〕3 号)要求,评定 A、B、C、D 等级,实施差异化和有针对性监管。对 A 类矿井,市煤管局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县(市)、区煤管局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对 B 类矿井,市煤管局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县(市)、区煤管局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对 C 类矿井,市煤管局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县(市)、区煤管局每旬至少检查 1 次;对 D 类矿井,市、县(市)区煤管局不定期巡回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鸡西市地方煤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内容与国家、省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国家、省级文件执

行;与我市已下发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 鸡西市加快推进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市5G网络建设,不断扩大和提升5G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切实发挥5G网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和在我省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网络强国和省委、省政府“数字龙江”战略,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网络规模部署,为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力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协同共享,综合利用。坚持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实现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融合发展,统筹

推进5G基站建设。大力推进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保障等机制,推进5G网络和产业资源交汇,实现相关产业超越发展。

(三)建设目标。2020年编制完成5G基站站址规划,制定现有2G、3G、4G基站的改造计划,推进通信基站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推进鸡西地区5G网络建设工作,完成市内中心区域到县(市)、区重点商业区的初步覆盖。2021年,启动5G规模化商用部署,加快市区和所辖县(市)、区城区广度和深度覆盖,并积极向重点旅游区、重点乡镇延伸,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领域进一步丰富5G应用,培育一批5G创新发展新业态。2022年推动5G深度融合发展,推进5G网络覆盖的广度和精准度,初步打造“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生态体系健全、万物互联”的先进5G数字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编制5G通信基站建设规划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通信企业编制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时应充分考虑现有通信基站,并兼顾各通信企业2020年至2022年宏站、微站、室分、重点机房建设需求,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整合各类站址资源。新建通信基站应严格执行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通信企业要根据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年度5G建设计划,申请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由具有资质的通信企业具体统筹5G基站的建设工作,全面整合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宏站、微站、室分、重点机房建设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化建设水平。(牵头单位:

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二)统筹5G网络规划、建设

1.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相应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要求。(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2.铁路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铁路前期规划设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鸡西铁路车务段、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3.鸡西供电公司和兴凯湖供电公司建设规划中要统筹考虑5G基站用电规划,做好与全市5G基站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基站用电及安全运行。(牵头单位:鸡西供电公司、兴凯湖供电公司、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4.要吸纳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为各级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各类法定空间规划中的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规划。(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三)简化5G网络建设审批手续

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点,根据各自主管业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满足5G快速规模组网需求。对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接收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换登记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研究解决。(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四)开放公共资源。

1.全面开放公共区域支持5G基站建设。开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所属建筑物,以及公路、铁路、桥梁、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为电信线路、移动通信基站、小型天线(设置)等电信设施建设提供方便。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提供通行便利。其中公共机构和政府

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当无偿开放。(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开放社会塔(杆)资源。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鸡西供电公司、兴凯湖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放所属各类塔(杆)、广告牌、指示牌、管道和电力资源。(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鸡西供电公司、兴凯湖供电公司。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3.推动即有住宅小区和商务楼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法规规范,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违规收取费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商场、办公写字楼、场馆等楼宇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和维护,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五)强化全市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更好的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灯、电力、铁路等社会塔(杆)资源，各通信企业要充分共享通信基站塔(杆)、管道、局房、光交接箱、电力等资源，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有效降低建网成本。(牵头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鸡西市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推进组，负责对5G网络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制定5G网络建设及产业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和落实政策情况。推进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张英文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本辖区5G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推进组，加强对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任务、明确职责，积极谋划5G商用项目。

#### (二) 加强政策保障

1. 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落实“多规合一”，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在规划轻轨、高铁、机场、其他大型场馆、公共园林、绿地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时，要同步规划移动通信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等相关设施建设空间。各通信企业要对布局在既有住宅小区及其

他建筑物的已建通信设施进行梳理，对符合未来5G发展需求的进行整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为其补办手续，其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处理。(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办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2. 市住建局要贯彻国家关于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施间、移动通信基站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随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工程竣工后，组织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验收；属于商用楼宇、居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预先铺设入户光纤。移动通信基站由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3. 强化5G网络建设选址及用地保障。县(市)区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国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通信企业按照专项规划制定的通信基站选址建设用地计划，要积极予以支持和保障，简化办理土地确权手续及流程。因市政拆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旧城改造、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基站设施搬迁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帮助协调落实新站址，确保移动通信网

络平衡过渡和优质覆盖。县(市)、区政府在进行路灯、监控、交通指示、通信等路杆设施建设时,要统筹考虑通信微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为解决通信覆盖弱、群众投诉集中而规划建设的应急通信基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协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 (三)加强电力保障

1. 加大用电支撑。供电企业要开通通信用电建设通道,加快新建引入、用电改造、用电增容、验收等工作的开展,简化办理手续,确保各环节快速审批、快速实施。对5G基站用电的新建、改造、增容等重点施工内容,供电企业要根据通信建设单位需求,对周边电网进行梳理,在确保电力安全运行前提下,提前并尽快进行变压器增容、电网调整等工作。通信建设单位要提供5G基站建设计划清单,便于供电企业做好相关安排。对于存量非直供电基站增容存在困难的,供电企业要支持现场具备客观物理条件的项目单独装表;对不具备直供条件的,供电企业要支持通信建设单位指导非直供主体合理安全用电,做好三方沟通工作。

2. 深入提升服务。供电企业要做好电费核算等工作,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

3. 优化用电费用。供电企业要贯彻落实好省级降低电价政策,转供电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得违规加价,减轻通信企业负担,实现5G生态圈良性循环。(牵头单位:鸡西供电公司、兴凯湖供电公司。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

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协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5G基站规划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5G基站规划及建设任务。

2. 强化铁塔建设需求统筹。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在全面掌握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基础上,整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牵头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协办单位: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五)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县(市)区政府及城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无理阻挠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落实企业安保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协办单位: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六)加强宣传动员工作

县(市)区政府、文化宣传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正面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强化政策解读,消除群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引导社会各界建立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正确认识,共同营造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进而在

全市上下形成合力推进5G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协办单位:市融媒体发展中心、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公司)

## 鸡西市5G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工作推进组

**组 长:**尚德龙(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张英文(市工信局局长)

王 超(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总  
经理)

**成 员:**程永峰(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启荣(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总  
经理)

马国森(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总  
经理)

赵吉军(中国联通鸡西分公司总  
经理)

王敬东(黑龙江广电网络鸡西分  
公司总经理)

范新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周洪林(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王德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付宝升(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张文礼(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孟庆彤(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文祥(市城管局副局长)

钟文民(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赵 宇(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副局  
长)

邴荣利(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红雷(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兆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辛公昌(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东(鸡西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启振(兴凯湖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 鹏(鸡西铁路车务段段长)

伊春雷(市融媒体发展中心主任)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 暂行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库〔2017〕7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需要前提

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原则，通过竞争性存放机制，以银行定期存款为操作方式，盘活财政专户沉淀资金，提高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效益的财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财政专户资金按照一定期限存放银行，到期后银行向市财政局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 第二章 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在鸡西市区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第七条** 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持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八条** 市财政局应视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数额和期限,按照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

**第九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相关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一)明确参与银行级别。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应是各银行市分行或总行(注册地在鸡西市)。

(二)拟定参与银行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财政专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收益性等因素,科学设置评分指标。评分指标原则上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支持)、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利润增长率)、服务水平(支付结算、对账业务办理等服务水平)等方面指标。

(三)组织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相关工作。

1.科学测算竞争性存放资金额度和存放期限。市财政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需要前提下,测算竞争性存放资金额度和存放期限。

2.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相关数据。

3.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由市财政局2名内部成员和5名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外部专家从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由银行参考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范围,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

### 第三章 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拨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及时将资金划拨至中标存款银行经办机构。存款银行经办机构收到划拨资金后，及时向市财政局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定期存款证明应载明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存款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足额汇划存款本息至市级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存款银行应按月向市财政局出具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对账单进行对账。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照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在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应当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行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

务。

(五)未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汇划相关财政专户。

(六)其他妨害存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存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八条** 存款银行未按照规定办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定期存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出现风险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展定期存款业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实施公款竞争性存放,建立选择公款存放银行的竞争择优机制,引导银行业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库〔2017〕7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款是指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代管资金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公款存放管理包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财政部门有经费领拨关系的市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团体、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统称“市级预算单位”,下同)。

**第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开立、变更及撤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竞争性存放是指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定期存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本办法发布之前未以公开招标方式存放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可按照本办法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应纳

入各部门和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对本单位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定期存款存放实行市财政局报备制度。

**第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展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需要前提下,测算竞争性存放资金额度和存放期限。

**第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由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主体)的2名内部成员和5名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外部专家从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一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市财政局制定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并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市级预算单位可按照市财

政局制定的评分指标进行评分,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根据综合评分需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参与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银行是指在鸡西市区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银行参与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持有《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和该银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中标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单位和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应当要求中标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

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应统筹规划、组织竞争性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间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在原存款银行进行7天通知存款,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照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存放。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市级预算单位应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其在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五)未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汇划相关预算单位账户。

(六)其他妨害存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办理定期存款存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定期存款备案表》,并附定期存单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报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预算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档案,定期对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资金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审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监管,建立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信息档案,对市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定期公款存放实施动态管理。

(二)市人民银行要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银行机构为市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查处银行机构在账户开立、使用和资金存放中的违规行为。

(三)市审计局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存放情况、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收付及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二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对应追究市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对资金存放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级主管部门对下属非预算单位及企业的公款存放参照本办法执行,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区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定期存款备案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原资金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核算资金性质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办理定期存款银行		定期存款数额	
定期存款起止日期		定期存款利率	
单位印章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鸡西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鸡财联规〔2020〕1号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鸡西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2日

## 鸡西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推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4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统筹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末，期满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及我省农田建设需要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相应调整。

##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遵循事权清晰、权责匹配;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管理。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按照省财政厅指标文件及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指导监督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区级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农田建设工作,建立市级专家库,承担全市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初步设计审批、调整变更、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职责,对全市农田建设项目进度调度和统计汇总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三)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按规定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建立健全本级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必要的农田建设资金,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鼓励各区在中省补助基础上,兼顾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努力提高资金筹集能力和项目建设水平。

(四)区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落实建后管护和项目入统工作,履行监管责任,开展日

常监管。

**第七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机耕道;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更不得用于其他部门实施农田项目的配套支出。

**第十一条** 各区应按从严从紧的原则,在省级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投

人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可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由市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审批工作。具体审批事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黑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农厅规〔2019〕25号)有关规定执行。

区级农业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各区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

织核实行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采取不定期检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措施,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

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 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 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的通知

鸡财规〔2020〕2号

市直各部门,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11号)要求,市财政局制定了《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 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 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贡献)、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利润增长率)、综合服务水平等方面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标(20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10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25分);银行经营状况指标(40分);综合服务水平(5分);其他加减分另行计算。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

准年利率为基础,上浮幅度最高者得 20 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计算如下: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上浮幅度与上浮最高者相比,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照比例扣减,对没有以本银行最高上浮幅度投标的以零分处理,该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设置如下:上年纳税总额(4 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3 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3 分),每项得分最低零分。

上年纳税总额得分计算:上年纳税总额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该竞标银行上年纳税总额/上年纳税总额最大值) \* 4 分。

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的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得分计算:增量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该竞标银行增量/增量最大值) \* 3 分。

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的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得分计算:增幅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该竞标银行增幅/增幅最大值) \* 3 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人民银行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农林牧渔业贷款情况等。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可适当调整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方法为:首先以百分制计算获得各竞标银行的基础得分后,再运用比例法将各

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分 25 分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存贷比(市级和区级数据)基础得分(20 分)。基准分 6 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各竞标银行当期存贷比与所有竞标银行当期平均存贷比的比较计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 0.2 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2.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全市数据)基础得分(20 分)。基准分 8 分,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按照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与所有竞标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比较计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加 0.3 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高出 0.1 个百分点扣 0.3 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 0.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3. 中小微企业贷款(市级和区级数据)情况基础得分(50 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该竞标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 50 分。

4. 农林牧渔业贷款(市级和区级数据)基础得分(10 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该竞标银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最大值) \* 10 分。

四项合计形成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比例法将各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 25 分换算成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得分。对地方经

济支持指标得分 = (竞标银行基础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最高值) \* 25。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银保监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和利润增长率。**

指标评分方法为:首先以百分制计算获得各竞标银行的基础得分后,再运用比例法将各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分40分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不良贷款率(全市数据)变动情况基础得分(60分)。基准分20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按照各银行不良贷款率相比年初增幅与所有竞标银行不良贷款率相比年初平均增幅的比较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1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2. 利润增长率(全市数据)基础得分(40分)。利润增长率是指上年末利润总额相比上年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基准分20分,按照各银行利润增长率与所有竞标银行利润增长率平均值的比较计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1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两项合计形成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比例法将各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40分换算成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 (竞标银行基础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最高值) \* 40。

**第七条 综合服务水平。**根据竞标银行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提供的支付结算、对账业务办理,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进行打

分,满分5分。

**第八条 其他加减分**是指除上述指标得分以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给予的加减分。具体包括:

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转存手续、已转入资金未及时办理转存定期的中标银行和应转出资金未及时转出的活期账户开户银行,推迟一天扣5分、推迟两天扣10分、两天以上和跨月以及违规两次以上的加倍扣分。

2. 对鸡西市市级(不含区)公益事业作出特殊贡献(疫情防控、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捐赠、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前三名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不超过5分。当年(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对鸡西市市级公益事业投入最大的竞标银行得5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当年公益事业投入/当年公益事业投入最大值) \* 5分。

3. 竞标银行当年新增贷款规模(市级和区级实际放款金额)前三名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不超过5分。当年(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新增贷款额度最大的竞标银行得5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 = (当年新增贷款额/当年新增贷款额最大值) \* 5分。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六大指标得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前三名竞标银行中标,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 = (该竞标银行中标得分/前三名竞标银行中标得分总和) \* 招标存放资金总额,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取整。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 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

**第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综合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贡献度(包括税收收入贡献和对地方经济贡献)、经营状况(包括不良贷款率、利润增长率)、综合服务水平等方面指标。

**第二条** 评标标准和计分方式。评分实行百分制,各指标及分值分别为: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35分);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指标(15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35分);银行经营状况指标(10分);综合服务水平(5分);其他加减分另行计算。

**第三条** 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直接反映资金存放效益。该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础,上浮幅度最高者得35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计算如下: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上浮幅度与上浮最高者相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照比例扣减,对没有以本银行最高上浮幅度投标的以零分处理,该项指标最低得分零分。

**第四条** 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是指各银行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总额(市级和区级税收收入)。该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银行业纳税情况为依据。具体设置如下:上年纳税总额(5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5分);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5分),每项得分最低零分。

上年纳税总额得分计算:上年纳税总额最

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上年纳税总额/上年纳税总额最大值)\*5分。

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的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量得分计算:增量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增量/增量最大值)\*5分。

截至竞标前一个月的当年纳税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得分计算:增幅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增幅/增幅最大值)\*5分。

**第五条** 对地方经济支持是指各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该指标以人民银行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其中包括存贷比、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农林牧渔业贷款情况等。根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可适当调整评分指标。

指标评分方法为:首先以百分制计算获得各竞标银行的基础得分后,再运用比例法将各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分35分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存贷比(市级和区级数据)基础得分(20分)。基准分6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各竞标银行当期存贷比与所有竞标银行当期平均存贷比的比较计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0.2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

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2.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全市数据)基础得分(20分)。基准分8分,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按照各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包括贴现、个人住房贷款、透支及各项垫款)与所有竞标银行当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比较计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加0.3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高出0.1个百分点扣0.3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0.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3. 中小微企业贷款(市级和区级数据)情况基础得分(50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大值)\*50分。

4. 农林牧渔业贷款(市级和区级数据)基础得分(10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最大的竞标银行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该竞标银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最大值)\*10分。

四项合计形成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比例法将各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35分换算成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得分。对地方经济支持指标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最高值)\*35。

**第六条 银行经营状况**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该指标以银保监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具体包括不良贷款率和利润增长率。

指标评分方法为:首先以百分制计算获得各竞标银行的基础得分后,再运用比例法将各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分10分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不良贷款率(全市数据)变动情况基础得

分(60分)。基准分20分,截止竞标前一个月,按照各银行不良贷款率相比年初增幅与所有竞标银行不良贷款率相比年初平均增幅的比较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1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2. 利润增长率(全市数据)基础得分(40分)。利润增长率是指上年末利润总额相比上上年利润总额增长幅度,基准分20分,按照各银行利润增长率与所有竞标银行利润增长率平均值的比较计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1分,直到满分为止;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基准分扣完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两项合计形成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比例法将各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10分换算成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竞标银行基础得分最高值)\*10。

**第七条 综合服务水平**。根据竞标银行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提供的支付结算、对账业务办理,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进行打分,满分5分。

**第八条 其他加减分**是指除上述指标得分以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给予的加减分。具体包括:

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转存手续、已转入资金未及时办理转存定期的中标银行和应转出资金未及时转出的活期账户开户银行,推迟一天扣5分、推迟两天扣10分、两天以上和跨月以及违规两次以上的加倍扣分。

2. 对鸡西市市级(不含区)公益事业作出

特殊贡献(疫情防控、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捐赠、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前三名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不超过5分。当年(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对鸡西市市级公益事业投入最大的竞标银行得5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当年公益事业投入/当年公益事业投入最大值)\*5分。

3. 竞标银行当年新增贷款规模(市级和区级实际放款金额)前三名的给予适当加分,加分不超过5分。当年(年初至竞标前一个月)新增贷款额度最大的竞标银行得5分,其他竞标银行得分=(当年新增贷款额/当年新增贷款额度

最大值)\*5分。

**第九条 中标原则。**根据上述六大指标得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前三名竞标银行中标,竞标银行获得存款额度=(该竞标银行中标得分/前三名竞标银行中标得分总和)\*招标存放资金总额,金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取整。

**第十条** 本评分指标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评分指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